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济管交〔2024〕72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2024年度)的通知

局各相关科室、各相关单位:

根据济源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,结合本局双随机工作实际,现将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(2024年度)



附件

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度）

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
1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	出租公司或个人	纠正、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
2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现场检查	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第五十三条	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是否存在违法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况
3	船员管理监督检查	《船员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航运企业	1. 船员注册、任职资格、履行职责、安全记录；2. 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；3. 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。
4	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	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；《船舶安全检查规则》	航运企业	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
5	重点货运源头检查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	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（站）

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
6	对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六十五条	客运企业	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情况
7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二条	驾驶员培训学校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
8	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五条	机动车维修企业	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
9	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	道路货物运输企业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
10	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第三十九条	水路运输经营者	依法经营情况
11	招标投标检查	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	中标施工企业	中标企业的经营、履约情况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
